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109號

上　訴　人　林啓正
視同上訴人　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伯洋
訴訟代理人　蔡閔清
被　上訴人　廖克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20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09年度中簡字第35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共同被告中之一人對於第一審命其連帶給付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倘其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被告之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上訴之效力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其他共同被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24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641號判決參照）。本件上訴人林啓正提起上訴，惟形式上係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客觀上有利於共同訴訟人，對其他連帶債務人即原審共同被告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即屬必須合一確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上訴效力自及於未提起上訴之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爰將之併列為上訴人（下稱視同上訴人）。

二、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

（一）被上訴人與配偶平日居住於新北市，上訴人則受僱於視同上訴人擔任公車司機。被上訴人與配偶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下午5時10分許至台中市旅遊時，搭乘由上訴人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之51路公車（下稱系爭公車），被上訴人與配偶上車後未久，經由同車乘客告知察覺乘車方向錯誤，於同日下午5時14分許，在英才路與臺灣大道路口之公車停靠站自後車門下車，被上訴人下車時漏未以電子票證刷卡，遂匆忙再自後車門上車，並以手撐住後車門，欲刷卡後再下車；上訴人本應注意乘客上、下車時，應待乘客完成上、下車之動作後，及確認車門完全關閉，始能起步行駛，竟疏未注意被上訴人於後車門處以手撐住後車門，亦未確認車門完全關閉，即冒然起步行駛，被上訴人不敵車門關閉力量，致右半身遭上開公車之後車門夾住，受有右肩挫傷、右下背挫傷之傷害。

（二）上訴人上開過失傷害行為經被上訴人提出告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595號提起公訴，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易字第864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55日，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1101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10日確定。上訴人之過失傷害行為，使被上訴人身體上受有相當之痛苦，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於原審聲明：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答辯：

伊認為伊沒有過失，伊平日開車都是以駕駛座的車門螢幕來看乘客上下車的情形，乘客應該要先下後上，當天伊從螢幕上看到最後一位乘客上車後就關閉車門，是被上訴人之後又自己去推開車門，當時車門未關的警示一直響，伊只好一直

按關車門的按鈕，可能是因為這樣才會夾到被上訴人；當時伊不知道有夾到被上訴人，車上的乘客在伊後面喊夾到了，伊就準備停車查看，伊沒有馬上停車，但車速很慢，因為要停在安全的地方，伊在刑事庭一、二審都主張自己應該無罪等語，資為抗辯。

三、視同上訴人答辯：

原審判決賠償2萬元過高，應再酌減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萬元及自109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宣告被上訴人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請求（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並未上訴，此部分業已確定）。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本件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本件之上訴，則聲明：上訴駁回

五、本院判斷：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前揭時、地過失傷害之情節，業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1101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10日確定，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憑，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惟上訴人仍以前情置辯。經查，刑事庭審理時曾當庭勘驗系爭公車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四、監視器畫面時間108年10月16日下午5時14分45秒至50秒，告訴人（指被上訴人）左手摸著褲子口袋，找到公車票卡，轉身上車，車門準備關上，告訴人右手撐住公車車門使之敞開並大喊：『等一下等一下等一下！！』，公車起駛，告訴人左手拿公車票卡感應後欲下車，公車門幾乎關閉，告訴人的右手臂被公車門夾住，車門外粉紅衣服女子跟著公車跑起來。五、監視器畫面時間108年10月16日下午5時14分51秒至59秒公車繼續行駛，告訴人大喊：『欸！欸！等一下！幹你娘機掰！！！司機！。』車內乘客也大喊：『司機！司機！司機！』，公車仍繼續行駛，告訴人大喊：『欸！幹你娘！快點」，車內其

他乘客大喊：『等一下司機」、告訴人又大喊：『司機！』，其他乘客也紛紛大喊：『司機！司機！』、『手夾住了啦』、『不要這樣啦！』……。」（見本院109年度易字第864號過失傷害刑事卷宗第75頁）。依刑事案件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被上訴人於下車後又上車欲刷公車票卡時，即先以右手撐住公車車門並大喊等一下，上訴人未聽到被上訴人喊「等一下」仍關閉後車門，且上訴人自承當時車門未關的警示一直響，上訴人未先停車查看仍執意關閉後車門，以致被上訴人右手被後車門夾住，上訴人顯有未盡注意義務之過失，上訴人於刑事過失傷害罪行認定在案後仍堅稱無過失，不足採信。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確有刑事判決所認定之過失傷害情節，被上訴人依前揭規定請求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連帶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

（三）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被上訴人因上訴人之過失傷害行為受有右肩挫傷、右下背挫傷之傷害，業據提出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驗傷診斷書為證（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595號卷第99頁），已造成被上訴人身體上之痛苦。爰審酌被上訴人為大學畢業，業已退休，目前沒有收入，

及上訴人為空中大學畢業、擔任公車司機，月收入約3萬元，經原審調取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個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事涉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露），暨考量上訴人侵害行為之態樣，及被上訴人所受身心傷害程度及痛苦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2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連帶給付2萬元及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命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如數給付，並為假執行之宣告，尚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為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指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悌愷

法　官　王詩銘

法　官　廖穗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蘇文熙